

香港教育中心商會會章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Education Centres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P.3
第二章	會員	P.4-5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P.6-7
第四章	會員大會	P.8 - 10
第五章	財政	P.11
第六章	會章	P.12
第七章	解散	P.13
第八章	附則	P.14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教育中心商會，英文為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Education Centres，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旨在團結各教育中心同業，並擔任橋樑角色與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合作溝通，務求為教育中心業界爭取權益及發聲，以增進教育中心業的社會形象及改善業界之營商環境。
- 第三條 法定地位
本會乃依據香港法律之公司註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公司。
- 第四條 會址
香港仔大道216號永發商業大廈9樓(應屆通訊地址)。
- 第五條 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若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 第六條 組織
本會設會員大會及董事會，其依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年度
本會年度一般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 第八條 政治立場
本商會並無任何政治立場，亦無與任何團體有政治聯繫。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一) 教育中心會員：

任何在香港合法經營教育中心業務的人仕／公司，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人仕／公司於某處所合法經營教育中心業務，均可向本會申請，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該人仕／公司所經營的教育中心處所即可成為本會合資格教育中心會員。

如擬申請人士／公司於本港多於一個處所經營教育中心業務，需按其經營教育中心業務處所的數量遞交相同數量的會員申請。

第二條 權利

- (一) 行使會員權利—包括選舉權、被選權、會員大會與會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 (二) 參與本會的活動。
- (三) 接收本會資訊。

第三條 義務

- (一) 遵守會章和附則。
- (二) 遵守本會所有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三) 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四條 退會

- (一)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在退會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主席，方可退會。
- (二) 退會者在本會之一切權利將予取消。
- (三) 所有已繳會費將不退還。

第五條 終止會員會籍

會員如有損害本會聲譽、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 定義

執行委員會乃由本會會員組成，為本會行政機關，負責執行由全體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以及推行本會之一切活動，職銜均為義務性質。

第二條 組織

執行委員會最少由三位委員組成，其職務最少包括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另外可設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司庫、秘書、公關、活動、資訊科技等。執行委員總人數或職銜安排、職務分配等事宜，可應本會的情況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增減、兼任或修改。

第三條 委任任期及薪酬

首屆由發起人委任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第二屆起所有委員均由會員於每年舉行之會員大會選出及委任，三年一任。任期完結，若經會員大會再度選出，可獲連任，惟同一會員不得連任同一職位超過三屆，但可以擔任執行委員會內的其他職位。當執行委員會內因成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執行委員會可提名其他會員遞補，任期直至下一屆選舉為止。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可收取任何會方薪酬，或受聘任何會方受薪職位。

第四條 選舉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周年大會中由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二) 選舉的提名必須於周年大會前十四天送達本會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職能

- (一) 主席：負責計劃本會工作方針、策劃及統籌各項活動、召集並主持各種會議、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會章最高解釋人。
- (二)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統籌秘書、公關的外務工作和日常事務

- (三)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資產，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包括會款之儲存、活動開支和雜費之紀錄以及結算。提交財政預算報告。
- (四) 秘書：負責處理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並負責聯絡各會員，發信召開會議通告。
- (五) 公關：負責本會公關，並協助主席處理對外事務，以及本會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 (六) 活動：負責舉辦活動及相關的宣傳工作。
- (七) 資訊科技：負責本會網頁及操作會員系統。

第六條 權責

- (一) 各委員必須對自己被任命之事務盡其責任。
- (二) 執行委員會每年必須向會員大會發表財政報告。
- (三) 執行委員會成員有權查閱本會銀行賬目。
- (四) 只有主席及副主席可簽發支票及處理本會戶口財務。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中會員有權提出、討論和決策大會議程內的各項問題。
- (二)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二月內舉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時間和地點後召開，並於所選定的會員大會日期前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大會的會議程序，包括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各會員，以召開會員大會。
- (三) 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會員要求下，執行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四) 在執行委員會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成員要求下，主席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二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百分之五十再加一人，與會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所有決議無效。
-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若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然人數不足，則主持該會議的主席須宣佈流會，並可於流會六十分鐘後再開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的出席人數將被視為該次會議的合法法定人數。
- (三)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總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五再加一人。
- (四) 會員大會會議若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主持該會議的主席須宣佈流會，會員大會最快可於第一次大會指定開始時間後六十分鐘再次舉行，屆時出席大會的人數將被視為合法法定人數。

第三條 選舉

- (一) 所有議案均需要以文字記錄形式提出，經過動議、和議和投票的程序；獲過半數與會會員投票支持，議案才算通過。
- (二) 一切議案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七日之前送交執行委員會。
- (三) 除非主持該會議的主席或有與會會員動議以暗票形式表決，表決皆以舉手形式進行。
- (四)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都有投票權；遇有票數相同時，則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加投一票作決定。
- (五) 合資格會員可以授權另一位會員代為投票；授權書上必須書明受權者的姓名和會員號碼、被授權者的姓名和會員號碼、簽署和寫上日期，並於會議最少一小時前送交執行委員會，授權書一經呈交，不得修改。

第四條 動議及修訂動議

在討論動議時，如遇有超過一個或以上的修訂動議時，則需先表決最後一個之修訂動議；當這修訂動議不獲半數通過時，則再表決前一個之修訂動議，直至超過半數通過為止。

(一)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獲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出席會員的贊成方可通過。特別決議處理事項包括以下幾項：(i) 修改社團名稱、(ii) 開除執行委員、(iii) 解散社團。

(二)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會員的贊成方可通過。除須通過特別決議處理的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均可採用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第五條 大會通告

會員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二十八日或以前寄交各會員，其內容須包含：

- (一) 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 舉行地點。
- (三) 大會議程。
- (四) 在發出通告前收到的動議及討論項目。

第五章 財政

第一條 財政

- (一) 本會的財政年度終止日期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提交當年之財務年結，並由大會投票通過。
- (二) 執行委員會可在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開設戶口，戶口的提款人必須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
- (三) 本會經費暫由執行委員會以會員費形式補助。
- (四) 本會可在各項活動中向會員收取費用。

第六章 會章

第一條 會章之修訂

- (一) 本會會章之內容修訂，必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處理。
- (二) 會章內的待修訂項目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五日或之前送交執行委員會，並列明於大會議程之內。
- (三) 會章之修訂必須在會員大會上獲超過一半的法定人數通過始為有效。

第七章 解散

第一條 本會的解散

本會在下列情況下得以解散：

- (一)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超過四分之三的法定人數通過解散本會之議案。
- (二) 本會無法再繼續運作或無能力履行本會的目標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法定人數通過解散議案。

第二條 資產安排

- (一) 如本會解散，在支付所有法定債權人後，所有資產概捐給慈善機構
- (二) 捐贈對像須於在會員大會上獲超過一半的法定人數通過始為有效。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執行委員會守則

必須每年出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常務會議。

第二條 會費

本會以年費方式收取，會員年費按商會的財政狀況而定。

第三條 會員義務

會員必須根據會章第二章第三條履行義務。會員不遵守會章或附則，執行委員會可決議處理方式或由主席和副主席處理。

第四條 銀行戶口簽署方式

所有銀行/財務戶口的運作須由主席或副主席簽署（並蓋上本會印鑑）方可生效。

第五條 會議通知形式

會議通知形式可包括郵寄、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媒介，務求將開會的信息以有效方法通知各會員或執行委員會。

香港教育中心商會主席